

证券代码：002106

证券简称：莱宝高科

公告编号：2025-011

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2025年3月27日，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2025年3月29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和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仅指母公司，本章节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1,357,091,303.74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计提10%的法定盈余公积135,709,130.37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974,136,522.28元，减去2024年支付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现金红利176,454,040.00元，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2,019,064,655.65元；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合并报表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2,222,871,694.75元，根据有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执行合并会计报表、母公司的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孰低原则的规定，因此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应为2,019,064,655.65元。

截止2024年12月31日，公司资本公积金为2,037,997,973.73元，其中可用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金额为2,038,000,613.73元（均为资本溢价）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-2026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有关规定，并综合考虑公司2024年12月31日可自由支配资金余额（扣除控股子公司——浙江莱宝显示科技有

限公司微腔电子纸显示器件（MED）项目实施专项资金314,682.08万元）、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及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自2025年开始实施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董事会提出以下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

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05,816,160股为基数，每10股派现金红利1.0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现金红利70,581,616.00元，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。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（二）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保持每股利润分配的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该利润分配预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与本预案有不一致，按股东大会决议的分配方案调整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表1：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方案数据统计一览表（2022-2024年度）

项目	2024 年度	2023 年度	2022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70,581,616.00	176,454,040.00	141,163,232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0.00	0.0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374,444,714.61	376,046,719.80	366,803,029.83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,222,871,694.75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,019,064,655.65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388,198,888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372,431,488.08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388,198,888.00		
是否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4 年修订）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2024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70,581,616.00元，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4,444,714.61元的比例为18.85%，低于30%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年12月修订）》第6.5.5条款等有关规定，现将相关

情况说明如下：

1、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占比低于30%的原因说明

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子元器件行业，细分行业为中小尺寸平板显示行业和触摸屏行业，主导产品随着终端应用产品需求呈一定季节性的周期变化。

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长期，除持续开展现有主营业务外，公司一方面持续研发新产品、新技术、新工艺，一方面，经公司董事会/股东大会决议通过，公司或下属子公司正在投资建设微腔电子纸显示器件（MED）项目（以下简称“MED项目”）、海外业务机构、海外生产基地等项目，致力于不断培育出新的业务和利润增长点。

公司产品的经营模式为以销定产，大部分产品具有较为显著的多品种、小批量的定制化产品特征。

公司营业利润的主要来源为中大尺寸电容式触摸屏及其全贴合产品，近几年来持续保持良好的盈利水平，近三年的盈利水平统计如表2所示：

表2：公司近三年盈利数据统计一览表（2022-2024年度）

主要会计数据	2024 年度	2023 年度	本年度比上年度变动比例	2022 年度
营业收入（元）	5,895,565,594.77	5,585,850,763.16	5.54%	6,153,479,576.37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374,444,714.61	376,046,719.80	-0.43%	366,803,029.83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368,664,343.34	368,608,193.14	0.02%	343,136,510.93

公司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，截止2024年12月31日，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434,710.18万元，占公司期末总资产的46.02%；期末的资产负债率为37.38%，比期初增长15.22个百分点，主要是本期控股子公司莱宝显示收到含回购条款的投资款200,000万元及计提利息费用在合并会计报表层面确认为长期应付款，导致公司非流动负债大幅增加，资产负债率大幅提升，但公司资产负债率仍处于正常水平，经营性现金流较好，公司财务状况健康。

公司2025年及2026年具有较大金额的资金需求，主要包括：

（1）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，公司拟在新加坡投资100万美元设立海外业务机构、在泰国投资2,000万美元设立海外生产基地。截至目前，该等两个海外子公司已完成注册设立，2025年起开始投资建设海外业务机构和海外生产基地。

（2）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，公司之全资子公司——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莱宝”）计划总投资人民币16,000万元实施重庆莱宝产业园A区配

套设施建设项目。该项目预计自2025年起开始建设实施。

(3) 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，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莱宝显示投资建设MED项目，项目计划总投资人民币90亿元，除注册资本金55亿元外，2025年起还将逐步使用银团贷款35亿元，且项目投产后还将面临较大金额的流动资金需求。

(4) 公司年度营业收入规模50亿元以上，日常经营发展对流动资金具有较大金额的需求。

此外，如表1所述，公司近三个年度（2022-2024年度）现金分红总额388,198,888.00元，占公司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372,431,488.08元的104.23%，远高于30%，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4-2026年）》等相关规定。

综合而言，公司在未来生产经营及发展过程中将有较大的资金需求。为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和长远可持续发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结合考虑公司2022年度、2023年度已执行的现金分红方案，2024年度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70,581,616.00元，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8.85%是合理的。

2、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

公司2024年度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结转至下一年度，主要用于新产品、新技术、新工艺的研发，以及投资建设经董事会/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设立海外业务机构和海外生产基地、控股子公司——浙江莱宝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微腔电子纸显示器件（MED）项目、全资子公司——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重庆莱宝产业园A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等方面；同时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及流动资金需要，相应减少公司向银行或金融机构借款，节约财务成本，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。

3、公司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情况

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，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决策提供便利。同时，公司将积极与股东保持沟通，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、董事会办公室专用电子邮箱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、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渠道，听取各类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的意见和诉求。

4、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

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3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兼顾好经营业绩与股东回报的关系，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的同时，积极回馈投资者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涉及的现金分红方案是合理的，且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4-2026年）》等相关规定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
- 2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29日